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等文件要求，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现就做好 2025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受益对象范围

（一）招用人员。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其中，高校毕业生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2 年（2024 年招用）、2023 年（2025 年招用）。

2024 年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仍未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用人企业，2025 年可继续申领。

(二)受益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单位性质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不适用；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经办模式及资金分配方式参照 2024 年度稳岗返还政策实施。

二、关于审核要点

经办机构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条件，主要审核以下三个实质性要件。

(一)招用时间。企业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可按招用人员在申领企业首月参保时间确认，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二)身份信息。各区市要利用数据比对确认招用人员身份。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通过核验其毕业时间确认，毕业时间等受教育信息以教育部门提供为准。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信息可从本地人社部门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库获取。

(三)参保缴费期限及状态。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三、关于补贴标准和资金支出渠道

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申领条件的，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给企业，所需补贴资金均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四、关于不得重复享受的情形

同一人员身份信息只能享受 1 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企

业、跨年度、跨地区、跨资金渠道重复享受。已由之前受雇企业享受或同一企业在以前年度及其他地区享受、已用于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相关人员信息不能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五、关于经办模式

各区市可采取主动服务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参保人员，向企业（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发送信息并经企业确认后，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劳务派遣企业招用人员和其他未收到推送信息的符合条件人员，经办机构要引导通过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自主申请，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至用人企业。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通过“5E”智能监管平台等手段，在待遇审核、补贴发放全链条、多环节加强数据比对，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条件和人员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3日

